股票简称:歌力思　股票代码:603808

ELLASSAY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ZHEN ELLASSAY FASH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901-190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12069698、755901851610808、337110100100325100。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文昌、王小刚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和胡咏梅、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夏国新、胡咏梅、监地和刘树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则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股东同甘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佳际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中欧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夏国新通过中欧创投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夏国新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夏国新、胡咏梅、监地、欧伯炼和刘树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LLASSAY FASH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夏国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901-1905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主营业务:品牌女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电话号码:0755-83438860

传真号码:0755-83433951

互联网网址:www.ellassay.com

电子信箱:zqfw@ellassay.com

董事会秘书:蓝地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夏国新	董事长	2014.11-2017.11
胡咏梅	董事	2014.11-2017.11
吕延翔	董事	2014.11-2017.11
蓝　地	董事	2014.11-2017.11
吴　洪	董事	2014.11-2017.11
董志勇	董事	2014.11-2017.11
苏锡嘉	董事	2014.11-2017.11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欧伯炼	监事会主席	2014.11-2017.11
丁天鹏	监事	2014.11-2017.11
王绍华	职工监事	2014.11-2017.11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夏国新	总经理	2014.11-2017.11
蓝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1-2017.11
刘树祥	财务总监	2014.11-2017.1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职务	持股方式	最终持股比例(%)
夏国新	与胡咏梅系夫妻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设计研发中心总监	通过歌力思投资、中欧创投间接持股	35.40
胡咏梅	与夏国新系夫妻关系	董事	通过歌力思投资间接持股	28.88
蓝地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同甘投资间接持股	0.18
吕延翔	–	董事	–	–
董志勇	–	独立董事	–	–
苏锡嘉	–	独立董事	–	–
吴洪	–	独立董事	–	–
欧伯炼	–	监事	通过同甘投资间接持股	0.19
丁天鹏	–	监事	–	–
王绍华	–	监事	–	–
刘树祥		财务负责人	通过同甘投资间接持股	0.18
夏国栋	与夏国新系兄弟关系	采购部总监、子公司孚梭纺织总经理	通过同甘投资间接持股	1.69
合　计		–	–	66.5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歌力思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0,268.4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85.57%,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4.18%。

(二)实际控制人

歌力思投资东夏国新与胡咏梅分别持有歌力思投资55%和45%的股权,其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国新先生:身份证号码1201021968100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设计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1968年生,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胡咏梅女士:身份证号码450304197003 08****,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70年生,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歌力思投资	10,268.40	85.57	10,268.40	64.18
	佳际控股	1,154.40	9.62	1,154.40	7.21
	同甘投资	462.00	3.85	462.00	2.89
	中欧创投	115.20	0.96	115.20	0.72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	–	4,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36,069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684,000	64.18
2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11,544,000	7.21
3	深圳市同甘投资有限公司	4,620,000	2.89
4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	0.7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2,000	0.1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000	0.1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000	0.11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000	0.1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0,000	0.09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000	0.0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9.16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00万元。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830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2,960.00万元

2、审计费用:249.00万元

3、律师费用:179.60万元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8.00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63.40万元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0.9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2,810.00万元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8.66元(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83元(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已披露了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14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同时,本公告新增了发行人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25号)。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44,230.28	37,520.69	30,156.41
非流动资产	40,247.20	40,776.43	36,605.52
总资产	84,477.48	78,297.12	66,761.93
流动负债	18,221.84	19,761.29	17,221.61
非流动负债	444.45	96.69	110.05
负债总额	18,666.29	19,857.97	17,331.66
股东权益	65,811.19	58,439.15	49,430.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5,811.19	58,439.15	49,430.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95.13	71,040.66	59,909.87
营业成本	24,170.78	21,596.62	20,221.76
利润总额	18,423.82	18,273.18	16,526.55
净利润	13,801.53	13,665.31	12,2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1.53	13,665.31	12,23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4.84	13,377.78	11,981.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9.73	15,723.12	15,0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64	-12,397.05	-19,87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49	-4,656.42	-3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60	-1,330.35	-4,876.81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43	1.90	1.75
速动比率	1.52	1.03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4	24.54	2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0	25.36	25.9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08	0.18	0.18
每股净资产(元)	5.48	4.87	4.12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4	10.01	9.15
存货周转率(次)	0.76	0.77	0.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16.96	22,378.05	20,295.00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53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1.31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1	-0.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长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长0%-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对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议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25号),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463

传真:0755-82133415

保荐代表人:凌文昌、王小刚

联系人:凌文昌、黄亮、莫乾滔、周冬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歌力思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歌力思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歌力思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2014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60025号)。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2014年度审计报告不含财务报表附注(具体件如下附件),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oom 405-406,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lu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Post Code): 100077

Tel (Tel): +86(10)88219191　Fax (Fax): +86(10)8821918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260025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歌力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8,772,960.00	65,208,90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319,716,475.91	319,716,475.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44,153,025.01	30,351,784.80
未分配利润	六、24	274,337,383.67	214,313,2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11,884.59	684,381,542.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11,884.59	684,381,54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774,818.80	792,371,23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26	743,661,288.14	710,406,605.16
减:营业成本	六、25	241,707,817.23	215,956,18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10,226,116.23	9,130,791.78
销售费用	六、27	298,935,132.60	305,745,504.91
管理费用	六、28	69,734,730.41	65,438,921.52
财务费用	六、29	17,024.62	165,092.0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4,416,024.81	37,018,16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3,085,319.34	1,002,06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96,791.48	150,403,209.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3,753,695.18	4,437,59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9.14	635.7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445,195.20	2,216,04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05.54	33,53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58,204.44	152,791,020.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49,222,963.88	46,078,76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15,250.56	136,663,05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15,250.56	136,663,057.0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015,250.56	136,663,05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15,250.56	136,663,05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350,692.67	800,671,45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9,878,560.05	18,823,22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229,252.72	849,394,6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099,018.35	350,038,00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66,287.07	156,892,61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47,069.52	132,285,44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19,103,419.84	117,277,1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15,794.78	756,493,1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3,457.94	92,901,50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5,319.34	1,002,06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20.04	10,34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339.38	1,012,41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81,194.32	75,502,87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81,194.32	75,502,8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8,854.94	-74,490,4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94,878.65	46,584,24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4,878.65	46,584,2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4,878.65	-46,584,2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6,997.06	-13,309,47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56,083.58	78,570,46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72,080.69	65,260,98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下转A25版)